



THE CHAMBER OF NON-LOCAL EDUCATION SERVICES  
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

Address: Room 1201, 11 Wing Wo Street Central, Hong Kong.  
地址: 香港中環永和街11號1201室  
Tel 電話: (852) 81086806  
Fax 傳真: (852) 81086905

CB(1)244/05-06(02)

政府的建議和我們回應

(一)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

就複製/分發印刷作品增訂刑責

(a) 為業務目的，定期、經常或有規模地複製或分發在書籍、報章、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，包括以實物或數碼方式，分發給員工或活動參加者，以致版權人蒙受財政損失，需負上刑事責任。

現時影印報章、雜誌、期刊的侵權行為已受到民事法例監管。況且，現時任何人在經營「複製服務業務」（如影印店）時有侵權的複製品已屬觸犯刑事罪行，可監禁四年。

我們認為對版權人的保護已足夠。過份的保護肯定會阻擾新知識的傳播和討論。新的知識，理論需要大眾的認識和討論才能更為完備，完美。政府過份的保護令版權人得不償失。對一所教育機構，一位教育的工作者而言，遇到對學生有益，有用的材料，總希望能和學生分享，介紹。過份的保護扼殺了知識，思維的傳播。

(b) 就有關刑責提供「安全港」，劃定構成侵權行為的界綫。報章、雜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方面，可訂為分發的複製品數目必須超逾某水平。書本方面，則可以複製以供分發部份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、相等於被複製的書籍的零售價值、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目為界。

如有關刑責獲通過，我們贊同「安全港」的構思，讓規範的交流和討論得以進行。但如何釐定「安全港」的界限呢？我們認為可從作品被複製的百分比釐定而非複製品的數量。認同接受某數量的複製品等同接受100%的複製。

(c) 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相類行為，應獲豁免刑責，以方便教學工作（但私立及補習社不包括其中）。

對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不平等保護，明顯是對私營教育機構的嚴重歧視。政府需要解釋為何不需要方便私立教育機構的教育工作，相反要諸多阻擾呢？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現時已佔盡優勢，財雄勢大，法例只會進一步扼殺私營教育機構的生存空間。



THE CHAMBER OF NON-LOCAL EDUCATION SERVICES  
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

Address: Room 1201, 11 Wing Wo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.

地址: 香港中環永和街11號1201室

Tel 電話: (852) 81086806

Fax 傳真: (852) 81086905

---

(二) 版權豁免制度

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豁免版權限制

任何人教授或修讀課程時，「公平處理」某作品，將不視作侵犯版權；

(所謂「公平處理」，是要考慮 i. 是否為非牟利目的；ii. 作品性質；iii. 佔整項作品的數量；iv. 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)

我們贊同。但如何釐定「公平處理」呢？當局應避免過分的規範。

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

擴大涵蓋對象範圍，如由教學人員擴大至學生的作為。

我們贊同。